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
2樓

承辦人：魏文達

電話：(02)29559019 分機15

傳真：(02)29559016

電子信箱：ao4661@ntpc.gov.tw

受文者：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31884465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11322277249_113D2458242-01.ods、11322277249_113D2458243-0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辦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認證培訓實施計畫—第14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本局同意核予教師公（差）假出席，請貴校積極薦派教師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教署113年9月1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3182A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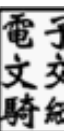
二、相關資訊如下：

（一）課程時間：113年10月6日（星期日）、10月12日（星期六）、10月13日（星期日）、10月19日（星期六）、10月20日（星期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20分，共計5日，30小時。

（二）課程班別：

1、閩南語班（共計2班、每班150人）

2、客語班（海陸腔1班，每班30人）



3、原住民族語班（阿美族語1班，每班15人）

(三)授課方式：Google Meet線上研習（課程網址將於課前通知中說明）。

(四)報名資格：

1、第一順位：高級中等學校依照各語別薦派資格，薦派學校編制內已取得合格教師證之現職教師，各語別各校最多薦派2名（請上傳旨揭計畫附件1「第14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學校薦派名單彙整表」）。

(1)閩南語班：高級中等學校內尚無取得閩南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以及申請直播共學之高級中等學校，請至少薦派1名教師，其餘學校請依據實際需求薦派教師。

(2)客語班：高級中等學校尚無取得客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以及申請直播共學之高級中等學校，請至少薦派1名教師，其餘學校請依據實際需求薦派教師。

(3)原住民族語班：原住民重點學校之高級中等學校內，尚無取得原住民族語認證高級以上證書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以及申請直播共學之高級中等學校，請至少薦派1名教師，其餘學校請依據實際需求薦派教師。

2、第二順位：國民中學有意願教授本土語課程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免填寫線上表單與上傳薦派名單彙整表。）

- 3、第三順位：國民小學有意願教授本土語課程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免填寫線上表單與上傳薦派名單彙整表。)

(五)本課程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取得閩南語或客語認證能力中高級以上證書；原住民族語言認證能力高級以上證書，因此薦派老師需具備日常對話之能力，並請務必自行報名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考試。

(六)報名方式：

- 1、第一步驟：高級中等學校請於113年9月27日(星期五)前填寫線上表單(表單網址：<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TyrxTFaYp3gDsMjZj5oY-8pQX6eB1T9DRkKDCaK28MCfK3g/viewform>)，並上傳旨揭計畫附件1「第14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學校薦派名單彙整表」。
- 2、第二步驟：請轉知各校薦派老師自113年8月19日(星期一)起至9月27日(星期五)止，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完成線上報名，報名時請填列正確之通訊資料(含手機號碼、電子信箱)，並確認「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的個人資料是否正確，以利後續連繫。

三、國教署查本市高中校內尚無取得本土語能力認證中高級(族語高級)以上證書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或113學年度

以直播共學方式開設本土語課程，請依開課需求薦派教師並排列優先順位，俾依序遞補，另直播共學量能有限，建請提早規劃相關師資整備。

四、報名審查結果：

(一)報名審查結果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寄發審查結果電子郵件；審查通過者，請學校據此核予教師公(差)假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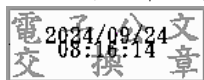
(二)課前相關注意事項(含上課網址)，將於開課前5個工作天以電子郵件寄送「課前通知」，審核通過者敬請留意信箱。

五、若有研習課程相關問題，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助理林小姐，連絡電話：(06)2133111分機5783，電子信箱：fang01162@gm2.nutn.edu.tw。

六、檢附旨揭計畫及學校清單1份。

正本：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裕德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崇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福瑞斯特高級中學、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及人高級中學、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清傳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清傳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新北市立豐珠中學、新北市私立光華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